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考作業要點

69.9.1 6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1.2.10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6 條,及本校進修部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 10 條。
- 二、本校學生凡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期間,因公、喪、病請假(事假除外,特殊情況參照第4條第4 點)未能參加考試者,得申請補考。

三、定期評量補考申請程序:

- (一)於考試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應依相關規定完成請假手續,經生輔組核准後,會教學組 登錄並填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申請表」,以便安排補考事宜。
- (二)若於考試當日,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無法到校應考,應由本人或代理人於發生當日主動致 電教學組報備,並於請假原因消失後返校三日內,檢具相關證明完成請假及補考申請手續。
- (三)補考申請以事前或當天辦理為原則,未事先至教學組報備而擅自缺考者,不予安排補考, 其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

四、申請補考證明文件:

- (一)病假:持公私立醫院醫師診斷須休養之證明;法定傳染疾病則可由診所以上醫師出具該疾病具傳染力而不宜到校之證明(藥袋與收據不受理)。
- (二) 喪假:持直系血親、配偶及兄弟姊妹死亡證明書或計聞申請。
- (三)公假:持公假證明申請。
- (四)因其他重大事故,無法於考試當日到考者,視情節以專案處理,附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可後, 完成補考申請程序。

五、成績採計與補考形式:

- (一)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考,除申請喪假與公假者其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外,其餘假 別學生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1. 若未達及格成績者,以實得分數作為補考成績登錄。
 - 2. 如超過及格成績者,以「及格成績」加「及格以上之分數 70%折算」作為補考成績登錄。
- (二)定期評量的補考,以紙筆測驗為原則。
- 六、所有補考以一次為限,於指定補考期間再次請假者,不予再行補考。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將由校方裁量補考資格以維持全校公平性。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考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學期 □第一次期中考 □第二次期中考 □期末考							
姓名	班	: &	學號		電話手機		
請假日期	自年		(假別	□公假 □喪 □其他:		(請註	:明理由)
生輔組核章,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序	補考科目		任課教師簽名			□同意補考□不同意補考	
1						補考日期	
2							
3						補考時間	
4						補考地點	i
5							
6						教學組核	章
7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考作業要點》 第五條、定期學業成績評量補考,除申請喪假與公假者其評量成績依補考實得分數計算外, 其餘假別學生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若未達及格成績者,以實得分數作為補考成績登錄。 2. 如超過及格成績者,以「及格成績」加「及格以上之分數 70%折算」作為補考成績登錄。							
家長簽名 導		導師	前簽名 註冊組核:		核章	進修部主	任核章

r